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计划自2019年01月1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85,0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8.34%)。陈秋明减持不超过15,042,526股,陈昌雄减持不超过15,042,526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其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3.84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65%。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昌雄	集中竞价	2019-03-12	23.761	763900	0.2118
		2019-03-13	23.735	214400	0.0594
		2019-03-15	24.946	311468	0.0864
		2019-03-18	24.699	544200	0.1509
		2019-03-28	24.561	407385	0.1129
		2019-03-29	24.329	64400	0.01785
		2019-04-01	23.894	38300	0.0106
		2019-04-02	23.976	362673	0.1006
		2019-04-03	23.959	152000	0.0421
		2019-04-04	24.319	221274	0.0613
	大宗交易	2019-03-15	21.05	520000	0.1442
		2019-04-10	23.24	1394100	0.3865
陈秋明	大宗交易	2019-04-04	21.72	465400	0.1290
		2019-04-09	23.39	478900	0.13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秋明	合计持有股份	15042526	4.17	14098226	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2526	4.17	14098226	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昌雄	合计持有股份	15042526	4.17	10048426	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2526	4.17	10048426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2018年3月20日、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并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天永智能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2,666.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并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有关情况如下:

存款本金	1,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交易日	2019年4月10日
起息日	2019年4月10日
到期日	2019年10月10日
年利率	3.75%
存款存放地	光大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 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9-03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发函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9年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核查,本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本公司于2019年4月5日披露了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除该等事项外,经公司核查,并经向控股股东中船集团询证,到目前为止,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2019年4月5日已披露的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未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

(四)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形;并经向控股股东中船集团询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可能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在《2018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中披露的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2018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原材料断供及政府征地而停产,为尽快恢复生产,创造更好的经营效益,拟以设备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东部化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淄博鲁华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从事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乙酸三甲酯、LS系列、TC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该事项处于选址过程中。

4、公司于2019年0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此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1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25	180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暂停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事项进行提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关于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15:00起至2019年4月10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33,757.5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8,400.03份)的57.8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33,757.50份,表决结果为:33,757.5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保护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均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9年4月1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自2019年4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该日起,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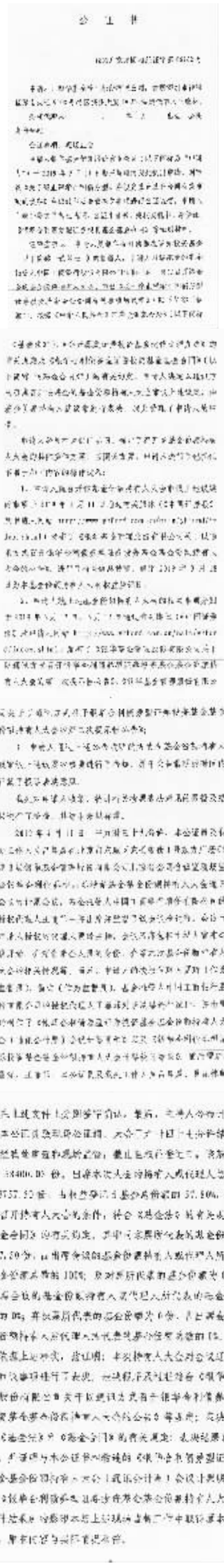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15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是	-

注:1、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9年4月15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申请。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了《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护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等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25,场内简称:“800分级”,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9]199号)同意。现将本基金之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800A份额

场内简称:中证800A

交易代码:150138

(二)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800B份额

场内简称:中证800B

交易代码:150139

(三)终止上市日:2019年4月16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即在2019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之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相关信息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2019年4月8日会议表决通过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1、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将于2019年4月16日终止上市,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配对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并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19年4月16日起(含2019年4月16日),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1.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移动端站点	请到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4006783333

(二)基金托管人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三)基金代销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关于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4月12日

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12日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上的《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将从2019年4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定自该日起终止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